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以下议案，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 对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跃\_\_\_\_\_ 侯德根\_\_\_\_\_ 朱正洪\_\_\_\_\_

2022年9月30日